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9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6日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宋黎定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暨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1-074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85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1-091号),公告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1,76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3.96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9,059,0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1.4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7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705,8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47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77,917,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反对8,293,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弃权5,554,2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43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48%;反对8,293,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1%;弃权5,554,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2、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277,859,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反对8,266,9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弃权5,638,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80,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2%;反对8,26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弃权5,638,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调整清理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和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92,73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88%;反对13,891,36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0%;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选举邱洪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275,02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反对11,123,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弃权5,614,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548,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59%;反对11,123,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1%;弃权5,614,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赫敏律师、万利民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7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移动通讯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移动的市场地位。本合同签订后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最终执行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及机型采购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通信")签署了框架合同和路由器GSL-6M401机型采购合同,采购目标数量100万台,合同总金额上限:18,800万元(RMB含税)。

二、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今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649695168

注册资本:6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信息港西路8号院G22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制造手机及其配件;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通讯设备技术检测、技术推广;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技术及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铁塔、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除彩色复印机)、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销售(含网上销售)手机及其配件、电话卡、充值卡、IP卡、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II类)、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厨房用具、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信业务代办(限分支机构经营);委托加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维修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餐饮管理;打字复印;票务代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移动通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

《GSL-6M401机型采购合同》

2、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乙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型号:路由器GSL-6M401

4、合同金额上限:18,800万元(RMB含税)

5、订货

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的总量最高不超过100万台,本合同在甲方向乙方采购总量达到100万台,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后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为签约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6、结算方式

账期30天,自甲方签收货物且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供应链管理入口网站提供发票并校验通过提交之日计算,以现金电汇一次性结算。

7、其它合同条款中已对包装、验收、售后、违约等均作出了约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若合同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与机型采购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最终执行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

2、《GSL-6M401机型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董-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郭嘉祥、王坊坤、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黄珊、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福安调度中心1-3层房产对外出租事项的议案》;

为了有效盘活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福安调度中心大楼1-3层(合计建筑面积1265.64平方米)整体协议出租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租金按评估价年租金人民币160.33万元/年(含税),第四年开始逐年递增5%,租赁期限十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三期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三期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5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蕉城闽电公司给予虎贝镇政府九贝路路灯修复捐赠事项的议案》;

蕉城闽电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从开展前期工作至开发建设以来,得到虎贝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保障了项目工程建设的有序推进。为践行社会责任及消除蕉城闽电公司安全生产隐患,董事会同意蕉城闽电公司按照规定流程捐赠虎贝镇政府20万元用于开展九贝路路灯修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5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三期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船重工")为我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2月29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以厦船重工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基准,以人民币现金1.21亿元增资款项对厦船重工增资,其中实缴注册资本0.279亿元,并由厦船重工大股东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船集团")十年内分五期向国开基金回购其持有的厦船重工股权,同时,厦船重工其余股东按增资前原股比,以厦船重工给各股东的专项分红向福船集团回购国开基金股权,作价按福船集团回购国开基金股权的同等价格。若厦船重工无法进行分红,则征求各股东是否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若股东放弃回购,则其该次回购对应的股权归福船集团所有。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4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国开基金增资厦船重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10)

本次开展的国开基金所持有厦船重工第三期股权回购事项,需各股东利用自有资金出资共计3000万元,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其中闽东电力按股比需出资960万元,所占股比约0.80%。鉴于厦船重工目前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回购事项中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回购国开基金第三期相应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开基金成立于2015年08月25日,注册资本:50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辉,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船重工基本情况介绍

厦船重工成立于2002年4月,由福船集团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林勤,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排头,公司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石油工业装备、金属结构及其构件的制造、安装;船舶修理;电子计算机技术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物流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

厦船重工初始注册资本25000万元,经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7790万元,其中:福船集团占股42.11%;闽东电力占股28.8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8.01%;国开基金占股7.47%;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8%;王正荣占股1.8%。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福船集团	1.17018809	1.17018809	42.11
2	闽东电力	0.80073785	0.80073785	28.81
3	厦门建发	0.50046116	0.50046116	18.01
4	重庆钢铁	0.05004612	0.05004612	1.80
5	王正荣	0.05004612	0.05004612	1.80
6	国开基金	0.20752066	0.20752066	7.47
合计		2.779	2.779	100

注:1.该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股权托管中心要求股份数为整数,待最后一次回购时统一调整。

厦船重工现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6514.7934万股,其中:福船集团有表决权股份11701.8809万股,占44.13%;闽东电力有表决权股份8007.3785万股,占30.20%;厦门建发有表决权股份5004.6116万股,占18.87%;国开基金有表决权股份800万股(实际持有2075.2066万股),占3.02%;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0.4612万股,占1.89%;王正荣有表决权股份500.4612万股,占1.89%。

厦船重工近三年又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1,255.32	472,149.96	382,034.54	395,000.52
负债总额	436,568.65	407,296.19	362,078.30	392,306.81
所有者权益	24,686.67	64,853.77	19,956.24	2,693.71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04,026.70	192,006.97	81,808.10	25,233.76
营业利润	-84,588.69	-52,036.84	-54,299.26	-16,749.66
净利润	-76,606.53	-29,832.90	-46,097.53	-17,262.53

根据厦船重工财务报表,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32%。

(二)福船集团基本情况

福船集团成立于1982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8亿元,法定代表人:赵金杰,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66号研发大楼,经营范围:对船舶业、钢结构件业、市政建设业的投资;对外贸易;船舶及其辅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回购情况介绍

国开基金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一期股权回购款100万元,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0.08%,厦船重工各股东已利用专项分红资金完成回购。国开基金第二期股权回购款3000万元,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鉴于厦船重工2018年度亏损严重,无法进行专项分红,厦船重工各股东放弃回购第二期股权,对应的股权已归福船集团所有。

目前拟开展的国开基金所持有厦船重工第三期股权回购事项,国开基金将其合法持有的厦船重工6917355股股份,以人民币约4.33691756元/股的对价转让给福船集团,转让标的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鉴于厦船重工目前经营情况无法进行专项分红,各股东需利用自有资金于2022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国开基金第三期股权的回购,若公司参与回购本期股权,属于公司回购的份额约0.80%,需相应出资960万元;若公司放弃回购本期股权,则该次回购对应的股权归福船集团所有。

具体有关股东股比变动情况见下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比例	第一期股权回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公司第二期股权回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公司参与第三期股权回购的持股比例	公司不参与第三期股权回购的持股比例
1	福船集团	39.58%	39.62%	42.11%		
2	闽东电力	28.79%	28.81%	28.81%	29.61%	28.81%
3	国开基金	10.04%	9.96%	7.47%	4.98%	4.98%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三期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厦船重工近年来持续亏损,且船舶行业市场仍未回暖;本期回购的国开基金股权仅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属于我公司回购的份额约0.80%,公司放弃回购该期股权之后仍为厦船重工第二大股东;公司参股厦船重工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投资,由于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若公司不放弃回购国开基金第三期股权,则须按相应股比出资960万元,将占用公司资金且收益性欠佳;放弃回购该股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放弃上述股权回购事项中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回购国开基金第三期相应股权的权利,符合公司当前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鉴于厦船重工近年来持续亏损,且船舶行业市场仍未回暖;本期回购的国开基金股权仅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属于我公司回购的份额约0.80%,公司放弃回购该期股权之后仍为厦船重工第二大股东;公司参股厦船重工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投资,由于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若公司不放弃回购国开基金第三期股权,则须按相应股比出资960万元,将占用公司资金且收益性欠佳;放弃回购该股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回购事项中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回购国开基金第三期相应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169,778,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38,954,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0,823,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7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36,986,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162,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0,823,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745%。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69,30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4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弃权58,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1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7%;反对41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6%;弃权58,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69,30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4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弃权58,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1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7%;反对41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6%;弃权58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1.0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69,30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408,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弃权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1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7%;反对40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5%;弃权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1.0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69,30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4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弃权58,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1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7%;反对41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6%;弃权58,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1.0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69,30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415,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弃权58,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1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7%;反对41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6%;弃权58,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1.06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69,30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405,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弃权68,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1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7%;反对405,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2%;弃权6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297,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7%;反对405,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弃权75,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5,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4%;反对405,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2%;弃权75,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3、《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580,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1%;反对790,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260,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32%;反对790,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9%;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莫海洋、裴斌侠;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8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4,6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6,7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已存在回购专用账户,无需再次开立。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拟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98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后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4,6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6,7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之一的,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9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944,6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30,862	13.05%	51,575,502	13.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83,579	86.95%	320,938,939	86.15%
三、总股本	372,514,441	100%	372,514,44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9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66,7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30,862	13.05%